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25日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林秉軍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購回股份總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 (5) 建議修訂。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分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分段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于品海先生、林秉軍先生及肖遂寧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肖遂寧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肖遂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已決議肖遂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於2018年7月5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為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5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總額約為965.9百萬港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965.9百萬港元，並將削減所產生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及

- (ii) 建議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授權董事日後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任何進賬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即(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緊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當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付到期債務；及
- (iii) 符合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削減股份溢價。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提高未來股息分派計劃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i)明確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ii)允許董事會議決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iii)刪除涉及(a)於香港通知宣派中期股息；及(b)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相關公告之過時規定，原因為相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iv)就上文第(i)及(ii)項對細則作出相應更改(「**建議修訂**」)，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並無不符。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務請股東注意，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一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之股款就上述目之而言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謹啟

2018年4月25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6,455,357.94港元，包括68,645,535,7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64,553,5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時適當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只可於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可能須據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于先生」)聯同彼之聯繫人士透過多間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4%。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1%。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0.285	0.250
5月	0.270	0.250
6月	0.265	0.245
7月	0.275	0.250
8月	0.270	0.255
9月	0.260	0.237
10月	0.260	0.216
11月	0.244	0.215
12月	0.270	0.206
2018年		
1月	0.270	0.228
2月	0.250	0.212
3月	0.255	0.214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18	0.20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于品海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于先生」)，59歲，持有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于先生現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于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南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于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之董事報酬。于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之總酬金為252,000港元(不包括收取中國數碼之董事酬金)。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40,596,627,261股(好倉)及7,893,091,482股(淡倉)股份及12,836,13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于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林秉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68歲，於1974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階層逾十年。

林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於2002年4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之董事報酬。林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之總酬金為60,000港元(不包括收取中國數碼之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林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肖遂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遂寧先生(「肖先生」)，70歲，畢業於雲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肖先生獲交通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肖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之董事報酬。肖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收取中國數碼之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肖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秉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肖遂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iii) 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65.9百萬港元，並將削減所產生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任何進賬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iii)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宜及適當之事宜以落實及執行上述事項。」

9. 「動議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44條取代：

「44.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整個標題，並以下述新標題取代：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1條取代：

「141.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惟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宣派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2條取代：

「142.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A)條取代：

「(A)除非根據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除可供分派之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派付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一詞取代；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C)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C)條取代：

「(C)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貨幣支付。」；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D)條全文；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作出。」；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9條取代：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按繳足資本比例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一詞取代；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B)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0(B)條取代：

「(B)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1條取代：

「151.任何批准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1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連同催繳股款」一詞取代；

(x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2條取代：

「152.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之權利。」

(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4條取代：

「154.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5條取代：

「155.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未領取之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一詞取代；及

(xxi) 刪除細則第156條最後一句，並以下述句子取代：

「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香港，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為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5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于品海先生、林秉軍先生及肖遂寧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龍景昌先生、林秉軍先生、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